



學務處通告

編號：1102-1

111年2月22日(二)發行

生活輔導組

110-2 服務學習課程

- 一、中原大學透過服務學習雙月刊，分享本校師生參與服務學習之內容與心得，藉以形塑學生關懷及回饋社會之人文素養，落實本校全人教育之理念，同時激發大專校院及高中職師生參與服務學習之意願。
- 二、更多服務學習雙月刊內容請參閱：<https://reurl.cc/ynrzrD>。
- 三、本學期服務學習課程於2月21日即開始上課，請有選課學生於課程時段準時至學務處中走廊集合點名。

友善校園週

- 一、本學期加強實施學生人權、法治、品德、生命、資訊倫理素養及性別平等教育宣導，強調尊重、關懷、同理、包容、安全、參與等涵義，以增進友善校園之基礎。
- 二、本次宣導主題為「媒體識讀—善用5W思考法 當個聰明小偵探」，其他宣導事項為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措施」。
- 三、落實「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因應」、「防制校園霸凌」、「強化學生身心健康與輔導」、「強化校園自殺防治工作」、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」、「防制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」、「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」、「防治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」等議題；請持續於學期中其他校內活動或集會場合，融入前揭宣導重點，讓師生共同發想防制作為，發揚友善校園意涵，營造校園正向的學習風氣。

校外賃居調查

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外賃居生調查，系統開放時間為 111/02/21 日 08:00~111/03/4 日 16:00，請各導師依上述時間，至校務行政系統「導師資料區點選賃居調查填註學生校外賃居資料，若無也請註明“無賃居學生”。



學務處通告

編號：1102-1

111 年 2 月 22 日(二)發行

校外賃居補助申請

一、申請對象：

- 1、符合中低收入戶之學生。(校內住宿、延修除外)。
- 2、符合大專弱勢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，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，五專四(含)以上、四技一含以上。
- 3、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，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- 4、學生不得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，該住宅所有權人亦不得為學生之直系親屬(含學生或配偶之父母、養父母或祖父母)。

二、補助金額：補貼期間，上學期為 8 月至隔年 1 月、下學期為 2 月至 7 月，每學期以補助 6 個月為原則。

學生租賃地 所在縣市	每人每月 補貼金額	租賃地 所在縣市	每人每月 補貼金額
臺南市	1,350 元	高雄市	1,450 元

三、申請文件：應備妥申請書(生輔組提供)、租賃契約影本、建物登記第二類(請房東申請)謄本等文件，每學期向生輔組提出申請，生輔組承辦人李先生(6939522)。

四、申請時限；依學校所定作業期程辦理，上學期於 10 月 7 日前/下學期於 3 月 11 日前，向學校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請於 3 月 11 日前親自至生活輔導組李先生處查詢辦理。

學生兵役

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兵役徵集年次為 93 年次(含之前 92、91、90、89、……)，請導師協助班上同學辦理兵役緩徵。兵役調查表可至學校網頁---學務處---生輔組----表單下載。自行列印填報，3 月 4 日前繳交至生輔組以利陳報。事關學生個人權益，請同學務必填報。

1. 身分證影本(正、反面)，必須貼於調查表之上。
2. 如有免役證明者，一併繳交證明影本。
3. 已服兵役者，須繳交退伍令影本，並填寫兵役調查表，以利後續辦理儘後召集。



學務處通告

編號：1102-1

111年2月22日(二)發行

交通安全、洗
錢防制、公職
選舉事務工作
人員相關政
令、活動宣導

一、主旨：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為鼓勵學生於考領機車駕照前，參加駕訓班接受正規駕駛訓練並補助案。

說明：

- 1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自 108 年起配合交通部政策辦理機車駕訓補助政策，以增進初次考取機車駕照駕駛人防衛駕駛、安全駕駛觀念，鼓勵民眾於考領駕照前，透過接受完整機車駕訓制度，學習安全騎乘觀念。本次規劃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，於駕訓班參加機車駕駛訓練並考取駕照之學員，由政府機關補助每人新臺幣 1,300 元，名額共計 2 萬名。
- 2、檢送宣導海報電子檔 1 份(如附件)及宣導影片網址(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3AVLD9MYFpztg_lqgI7n_YPOUwzAwYON0)，請各校利用各項時機加強宣導，提升學生參與機車駕訓意願。

二、主旨：為加強 110 年防制洗錢金流透明 part5-深植法遵文化，請配合宣導洗錢防制宣導短影片及微電影。

說明：

宣導洗錢防制宣導短影片及微電影網址(<https://www.amlo.moj.gov.tw/1461/31062/1490/Lpsimplelist>)。

三、主旨：函轉中央選舉委員會有關鼓勵大專校院學生擔任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一案。

說明：

為培養青年公民對於公共事務的認知與熱忱，請貴校鼓勵具有我國國籍且年滿 18 歲之大專校院學生，擔任 111 年 11 月 26 日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如有意參與者，可於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辦理招募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期間，向公所申請登記擔任管理員或監察員，再由公所依需求辦請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派充之。



學務處通告

編號：1102-1

111年2月22日(二)發行

學生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

簡式健康量表普測

請各系科**三年級**班導師於**3月31日前**完成班級學生之「簡式健康量表」施測，並將量表繳交回學輔中心。總分高於10分之學生名單將通知導師，請導師及輔導教師進行關懷追蹤，若學生有晤談之需求可轉介學輔中心。

學生家庭關懷聯繫紀錄

未繳交「寒假學生家庭關懷聯繫紀錄」之導師，以電子檔 jenny77566@mail.tf.edu.tw 及系辦，另紙本則由系主任簽章後擲交學輔中心。

學生晤談輔導紀錄線上填寫方式

「學生晤談輔導紀錄」已統合於校務行政系統。請導師登入校務行政系統教師區，點選「學生個人資料查詢」，選擇班級之後，填寫全班學生之晤談資料（字數30-100字）。校外實習班級無須填報。

導師時間班級活動紀錄及初級預防回報表填報

- 一、導師時間班級活動紀錄及初級預防回報表於線上填報，於每周學務通告會有QR CODE及網址供導師填報。
- 二、每周五中午12點會關閉系統進行統計分數。
- 三、如送出後，發現填答部分有錯誤，請重新填答，無法修改已送出的回報表。
- 四、<https://goo.gl/xK4i8F>
- 五、校外實習班級無須填報。





學務處通告

編號：1102-1

111年2月22日(二)發行

UCAN 大專 校院就業職 能診斷

1. 110學年度UCAN系統開始施測。
2. 除了電腦可施測外，手機登入網址亦可進行施測。
3. UCAN系統網址QRcord：
4. UCAN系統各年級施測項目：



[四技]

一年級—職業興趣探索、職場共通職能

三年級—職場專業職能

[五專]

一年級—職業興趣探索、職場共通職能

三年級—職場共通職能、職場專業職能

四年級—職場專業職能

[七技]

二年級—職業興趣探索

四年級—職場共通職能、職場專業職能

學務長室

教育關懷 計畫



教育關懷群組

「教育關懷計畫」即日起開始受理申請，請至學務長室索取申請表，或至 <http://dep.tf.edu.tw/zh-hant/node/2321> 下載。

一、申請期限：自 **2/8(二) ~ 2/25(五)**止。

二、申請對象及應檢附文件：

- 低收入戶 — 1. 低收證明 2. 印章
- 中低收入戶 — 1. 中低收證明 2. 印章
-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
— 1. 身障證明 2. 最新年度綜所稅及財產清單 3. 印章
-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
— 1. 相關證明 2. 最新年度綜所稅及財產清單 3. 印章
- 具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
— 1. 前一學期於課外活動組申請通過之學生 2. 印章
-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
— 1. 前一學期於課外活動組申請通過之學生 2. 印章
- 家庭突遭變故
— 1. 檢附全戶戶籍謄本 2. 最新年度綜所稅及財產清單 3. 印章
- 經濟弱勢
— 1. 檢附全戶戶籍謄本 2. 最新年度綜所稅及財產清單 3. 印章



申請表下載

2/23(三) 13:30 期初說明會

活動地點：綜合教學大樓 B1F 團諮教室(二)

參加對象：全校師生

※如有疑問，請洽學務長室 萬小姐 693-9521。



學務處通告

編號：1102-1

111年2月22日(二)發行

課外活動指導組

學雜費減免

- 一、110-2 學雜費減免：辦理期間為：自期末拿到繳費單後至 111 年 3 月 4 日截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二、※減免身份同學務必"先減免"、"後就貸"※

就學貸款

- 一、110-2 就學貸款-辦理期間為：自 111 年 1 月 15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截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二、銀行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及學雜費繳費單繳回 3 月 4 日截止。
- 三、※減免身份同學務必"先減免"、"後就貸"※

申請墊支生活費

- 一、110-2 申請墊支生活費-辦理期間為：
- ※同學如須貸款生活費者，請於辦理就貸前，務必先至課指組拿取墊支生活費申請表。
- ※繳交文件資料備齊後，請於 111 年 3 月 4 日前繳回，逾期不受理。

學雜費減免 辦理應備文件

申請類別(請勾選) ※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份者，僅能擇一辦理※		應繳證明文件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公教遺族子女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公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公費) 【初申請須另填部頒申請書報教育部核准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公教遺族子女給卹期滿 【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】		1.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書影本(須有學生姓名,正本驗後歸還) 2.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最近三個月內"記事不得省略",需有父、母、學生本人及配偶資料,不同戶者須另外申請。) 3.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教育補助證明 4.當學期之「繳費單」 5.學生印章(第一次申請者須置在校最後一學期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役軍人子女【減免學費3/10】 服務單位： 階級職務：		1.軍人身份證、軍眷補給證影本(正本驗後歸還) 2.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最近三個月內"記事不得省略",需有父、母、學生本人及配偶資料,不同戶者須另外申請。) 3.家長另一方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教育補助證明 4.當學期之「繳費單」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學生【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】 族別：		1.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最近三個月內"記事不得省略",需有父、母、學生本人及配偶資料,不同戶者須另外申請。) 2.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教育補助證明 3.當學期之「繳費單」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【減免4/10學雜費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【減免7/10學雜費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極/重度【減免全額學雜費】 年所得不得超過220萬	1.身心障礙手冊影本(正本查驗後退回) 2.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最近三個月內"記事不得省略",需有父、母、學生本人及配偶資料,不同戶者須另外申請。) 3.家長為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教育補助證明 4.當學期之「繳費單」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學生【減免全額學雜費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學生【減免6/10學雜費】		1.(中)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(備註欄內須有減免學生姓名) 2.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最近三個月內"記事不得省略",需有父、母、學生本人及配偶資料,不同戶者須另外申請。) 3.當學期之「繳費單」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【減免學費、雜費x0.6】		1.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局(科)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開具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(需有效期限內) 2.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最近三個月內"記事不得省略"需有父、母、學生本人及配偶資料,不同戶者須另外申請。) 3.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教育補助證明 4.當學期之「繳費單」

以上身分學雜費減免若申辦途中資格註銷、取消，視同無法辦理，需補繳學雜費。



學務處通告

編號：1102-1

111年2月22日(二)發行

申請學產基金助學金

- 一、申請期限：自 111 年 2 月 16 日至 111 年 3 月 10 日止，欲申請之同學請至課外活動指導組索取申請表並於期限內申請完成，逾期將不受理。
 - 二、申請資格：
 1. 低收入戶學生，並有辦理學雜費減免者。
 2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。
 3. 四技生一到四年級、五專生四到五年級、七技生四到七年級。
 - 三、申請文件：
 1. 申請書(申請書請至課外活動組拿)
 2. 低收入戶證明
 3. 前一學期成績單(需有註冊組蓋章)(新生第 1 學期免附)(轉學生需附前一學校成績單)
 4. 印章 1 顆(須留置到學期結束後才能取回)
 5. 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，二擇一(3 個月內，記事不可省略)
 6. 如未在學校設置轉帳用帳戶，請繳交郵局(或銀行)存摺影本
- ※如有更改名字，請需至出納組做帳戶變更

申請原住民族獎助學金

- 一、申請期限：自 111 年 2 月 21 日至 111 年 3 月 18 日止，逾期將不受理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
 1. 具有原住民身分同學可申請。(五專前三年、研究生及碩士生不得辦理申請)。
 2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。
- 三、申請文件：
 1. 申請書(上原住民委員會網站填寫 <https://cipgrant.fju.edu.tw>)，再列印紙本並交回原住民資源中心。
 2. 前一學期成績單(須含班級排名)(需有註冊組蓋章)；新生繳交原就讀高中三年級上、下學期成績單(需加蓋原學校單位戳章)。
 3. 私章 1 顆(須留置到學期結束後才能取回)。
 4. 如未在學校設置轉帳用帳戶，請繳交郵局(或銀行)存摺影本。
 5. 如申請低收助學金、中低收助學金之同學，請附上中、低收證明。
 6. 戶籍謄本(3 個月內，記事不可省略)。



學務處通告

編號：1102-1

111年2月22日(二)發行

獎學金

校外獎助學金詳細申請資料請至學務處●學生專區●校外獎助學金專區下載。



學務處通告

編號：1102-1

111 年 2 月 22 日(二)發行

體育暨衛生保健組

學生意外慰 問金、車馬補 助申請

一、110 年學年度第 2 學期，學生意外疾病慰問金申請如下：

1. 需打學校統編(88501417)。
 2. 最高金額 600 元。(單次意外傷病) 備註:如果該生是同時具有多重單位的孩子，只能導師或該單位人員其中一人申請，無法同時導師還有單位一起申請。
 3. 需附上學生姓名、班級、學號、連絡電話、申請人姓名、連絡電話、人事代碼。
 4. 發票需請店家打上「明細」不然會計室不會認可就無法核銷。
 5. 申請的禮品「不能」有電子產品、或「不符合」學生需求的商品。
- ※如有學生生病、受傷、開刀、住院等，探望學生的禮品可以申請補助。

二、110 年學年度第 2 學期，傷病送醫申請如下：

1. 計程車者須附收費證明單(司機需簽名、搭車日期、地點、車號)
2. 車馬費補助:路竹 100 元、岡山 250 元、台南 300 元、高雄 500 元
3. 附上學生姓名、班級、學號、連絡電話、傷病情形、醫院名稱、申請人姓名、連絡電話、人事代碼。

※老師、教官如有自行開車護送就醫來回者，回車油料補助費用如下：

來回:路竹 100 元、岡山 300 元、台南 300 元、高雄 500 元

歡迎老師和同學前來體育暨衛生保健組-衛保申請，補助金額有限如有收據請盡快至體育暨衛生保健組-衛保申請，統一學期末才會開始核銷。



學務處通告

編號：1102-1

111年2月22日(二)發行

校外實習暨技能檢定中心

學生證照獎 學金申請

開放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(111 年 1 月 1 日~3 月 6 日)第一次證照獎學金之線上申請，煩請各系科主任轉知所屬師生周知以利 3 月雲科填報。東方職人履歷平台(<http://skill.tf.edu.tw/>)，學生登入帳號為學號，密碼為身分證字號後四碼，登錄作業若有疑問可至本中心洽詢。

證照輔導班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證照輔導班開始招生中，報名資訊已公告東方職人履歷平台(<http://skill.tf.edu.tw/>)，預計依報名人數陸續開課。一律採線上報名再至實習暨技能檢定中心繳費，歡迎各位同學前來報名。